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建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光弘科技5%以上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分红转增、集中竞价、回购注销、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11%下降至48.6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为光弘科技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23,023,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33元/股，交易金额537,145,743.93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让方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建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光弘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23,023,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光弘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395,691,660	5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3,023,821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3.33 元/股，交易金额 537,145,743.93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光弘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建兴的一致行动人。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光弘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建兴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23,023,821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395,691,660	51.56%	23,023,821	23,023,821	3.00%	372,667,839	48.56%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1.11%下降至 48.60%，其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9-65号泛海大厦6楼6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10月、202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建兴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9-65号泛海大厦6楼6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020年12月、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权益变动过程	（1）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553,300,8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90,24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21,320,32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774,621,120股，导致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2020年12月22日，唐建兴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唐建兴直接持有公司282,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4,481,944股股份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74,621,120股减少至770,139,176股，导致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持股被动增加。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82,000股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396,487股，公司总股本由770,139,176股减少至767,460,689股，导致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持股被动增加。 （5）2025年9月5日，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询价转让，转让股份数量23,023,821股，转让比例3.00%，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光弘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询价转让减持股数（股）	询价转让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股	23,023,821	3.00		
合计	23,023,821	3.00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唐建兴集中竞价增持结果已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 （分红转增、回购注销、询价转让） 表决权让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282,636,900	51.08%	372,667,839	48.56%
唐建兴	130,000	0.02%	282,000	0.04%
合计持有股份	282,766,900	51.11%	372,949,839	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	0.01%	372,738,339	4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734,400	51.10%	211,500	0.0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2025年9月2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是 ☐ 否 ☒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36 名。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 (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 在总股本 占比	锁定期 (月)
1	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330,000.00	0.13%	6 个月
2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函长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3,499,500.00	0.02%	6 个月
3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润复利二期私募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4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泽二十四节气惊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6,999,000.00	0.04%	6 个月
5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锳仁贤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6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锳尧典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7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耐心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3,266,200.00	0.02%	6 个月
8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9	杭州金蟾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蟾蜍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1,665,000.00	0.07%	6 个月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11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益盛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1,665,000.00	0.07%	6 个月
1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000	72,976,240.00	0.41%	6 个月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460,000	34,061,800.00	0.19%	6 个月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000	10,171,880.00	0.06%	6 个月
1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2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6,532,400.00	0.04%	6 个月
17	UBS AG	550,000	12,831,500.00	0.07%	6 个月
18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远丹桂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3,499,500.00	0.02%	6 个月
19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6,000	65,930,580.00	0.37%	6 个月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	31,028,900.00	0.17%	6 个月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5,164,500.00	0.08%	6 个月
2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0,000	83,754,700.00	0.47%	6 个月
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8,000	59,678,140.00	0.33%	6 个月

2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5,132,600.00	0.03%	6 个月
2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5,132,600.00	0.03%	6 个月
2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均衡专项 8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2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7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	3,849,450.00	0.02%	6 个月
3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沪深 300 指数增强 7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15 号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5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3,032,900.00	0.02%	6 个月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20,821	21,482,753.93	0.12%	6 个月
合计		23,023,821	537,145,743.93	3.00%	-

注：本表中数据加总后与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国泰海通向投资者发送《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弘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7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公司 7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 5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88 家、信托公司 2 家、理财公司 4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认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3.33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23,023,821 股，交易金额 537,145,743.93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国泰海通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36 名机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国泰海通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4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6 名机构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3.3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3,023,821 股，交易金额 537,145,743.93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光弘科技控股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出让方为光弘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建兴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2025年9月2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